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5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書宇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281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書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吳書宇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某時起，加入身分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風神帕加尼」之人（下稱「風神帕加尼」）及林柏毅、張維豪（均由本院另行審理中）等人所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出面向被害人取款之工作。謀議既定，吳書宇即與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某身分不詳成員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筱潔（夢想淘金）」、「弘逸營業員」等帳號，向蔡詠莉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應允於113年11月20日上午10時許，在彰化縣○○市○○○街00號之全家超商彰化鐵皮店交付新臺幣（下同）175萬元。再由吳書宇依「風神帕加尼」之指示，先於同日上午10

01 時前之某時許，至彰化縣內某不詳之統一超商列印如附表編  
02 號1所示收據（已由本案詐欺集團某身分不詳成員偽造「弘  
03 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代表人「郭冠群」等印文於其上）  
04 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之工作證各1張，並在該收據上填寫  
05 存款日期，及在「經辦人員簽名」欄上蓋用其事先依「風神  
06 帕加尼」指示所偽刻如附表編號3所示印章並簽署「王文  
07 億」之署名，藉此偽造上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足以生損害  
08 於弘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郭冠群及王文億後，前往向蔡詠  
09 莉取款。嗣吳書宇於同日上午10時15分許，在上開超商外，  
10 為向蔡詠莉取款而對其佯稱係弘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云  
11 云，惟尚未收取款項之際，即為警當場查獲而未遂。

## 12 二、證據：

13 (一)被告吳書宇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  
14 自白。

15 (二)證人即告訴人蔡詠莉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即同案被告林柏  
16 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同案被告張維豪於偵查中  
17 之證述。

18 (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真實姓名對照表、手機畫  
19 面翻拍照片及截圖（含通話紀錄）、員警密錄器影像擷圖、  
20 告訴人手機畫面截圖（含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虛假投資  
21 應用程式頁面）。

22 (四)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

##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本案詐欺集團係先由某身分不詳之成員對告訴人施用詐術  
25 後，再由「風神帕加尼」指示被告前往面交取款，已如前  
26 述。而被告供稱其若向告訴人取得款項，尚須藏放在指定地  
27 點，由「風神帕加尼」另行派員收取等語（本院卷第34  
28 頁），可知在被告完成取款後，尚會有其餘身分不詳之成員  
29 前來收水，顯見本案詐欺集團之組織縝密、分工精細，當須  
30 投入相當成本及時間，尚非隨意組成而立即犯罪，且成員至  
31 少有被告、「風神帕加尼」、同案被告林柏毅、張維豪及其

01 餘身分不詳之成員，堪認被告所參與者乃「三人以上，以實  
02 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  
03 織」，自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之「犯罪組織」甚  
04 明。又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  
05 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  
06 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  
07 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  
08 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  
09 科刑即可，無需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  
10 而依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57-160頁）及其餘事  
11 證，可認本案為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最先繫屬於法院  
12 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依上開說明，即應就其本案犯行  
13 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15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6 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刑  
17 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

18 (三)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既載明被告係在尚未取得詐欺贓款前，  
19 即為警查獲，難謂已著手於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  
20 之關連性之洗錢行為，則公訴意旨認被告另涉洗錢防制法第  
21 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嫌，顯屬贅載，惟經檢  
22 察官當庭更正刪除此部分起訴法條（本院卷第32頁），爰無  
23 庸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4 (四)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弘逸投資股份有限公  
25 司」、「郭冠群」之印文，及偽造「王文億」印章、印文、  
26 署押等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

27 (五)被告所為具局部之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無從予以切割  
28 而為評價，應屬一行為而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29 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  
30 遂罪處斷。

31 (六)被告與「風神帕加尼」、同案被告林柏毅、張維豪及本案詐

01 欺集團其餘不詳之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02 共同正犯。

03 (七)刑之減輕事由：

04 1.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惟因遭員  
05 警當場查獲而未發生犯罪結果，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  
06 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7 2.被告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屬詐欺犯罪危害  
08 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所稱詐欺犯罪，經被告於偵審中自白犯  
09 行（偵卷第155頁；本院卷第32頁、第142頁、第155頁），  
10 且無證據可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1 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12 3.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原應依組織犯罪防  
13 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然此部分因與所犯加  
14 重詐欺取財未遂罪想像競合後，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  
15 遂罪處斷，而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惟仍可將之  
16 移入刑法第57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  
17 之考量因子。

18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  
19 力，卻不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即參與詐  
20 欺集團從事車手工作，助長犯罪猖獗，嚴重侵害財產法益，  
21 更影響人與人間彼此互信，所為應予非難；並審酌其在犯行  
22 分工上，尚非詐欺集團之主謀或主要獲利者，復於偵審中自  
23 白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而可作為酌量從輕量刑之參考；兼衡  
24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擬向告訴人取款之金額，及自  
25 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扶養對象、先前擔任木炭  
26 包裝作業員、月薪2萬多元、有負債須按月償還1萬5千元之  
27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53頁），與坦承犯罪之犯後  
28 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四、沒收：

30 (一)偽造之印章：

31 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王文億」印章1個既屬偽造，爰依刑

01 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02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03 扣案如附表編號1、2、4所示之物，皆為被告供本案詐欺犯  
04 罪所用之物，此據被告供承在卷（偵卷第16頁、第154-155  
05 頁；本院卷第32-33頁、第142-143頁），爰均依詐欺犯罪危  
06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  
07 收據上偽造之「弘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郭冠群」、  
08 「王文億」等印文，及偽造之「王文億」署押，既隨同該偽  
09 造之私文書沒收，自無庸重複宣告沒收。

10 (三)犯罪所得：

11 被告稱其未因本案獲取任何報酬（本院卷第33頁），卷內亦  
12 無證據可證其確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3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姍伊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淞傑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7 書記官 林怡吟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7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8 《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

11 《刑法第212條》

1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5 附表：

16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現金收據單1張	
2	「弘逸投資」外務經理「王文億」之工作證1張	
3	「王文億」印章1個	
4	iPhone12pro手機1支（含SIM卡1張）	門號：0000000000號 IMEI：0000000000000000